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招就〔2023〕6号

关于建立学生就业工作监督举报平台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要求，全面整改和深入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真实准确，建立行之有效、责任到人的就业工作监督举报机制。招生就业处联合学校纪委共同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监督举报平台，现将我校学生就业工作监督举报方式予以公告：

一、就业工作监督举报内容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认真落实教育部及山西省教育厅就业工作相关要求：

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不准虚报、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编造虚假就业信息；

不准强令或授意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虚报、

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编造虚假毕业生就业信息；

不准对拒绝、抵制虚报、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毕业生就业虚假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不准对揭发、检举毕业生就业统计违规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参与者应严格遵守，请广大师生进行监督，为更好地做好我校就业工作建言献策。如发现违规情况，请通过此渠道向学校招生就业处反映、举报，我们将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及时予以解决。

二、监督举报方式

（一）微信举报方式

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就业服务平台”，点击下方关于我们，进入投诉建议填写即可。



（二）电话举报方式

学校纪委监督电话：0351-7955366

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监督电话：0351-7124635

三、注意事项

（一）此监督举报平台主要针对应届毕业生，不可填写与就业工作无关的投诉内容；

（二）招生就业处将建立学生就业工作监督举报台账（附件1），并将各学院投诉举报率纳入年底就业先进集体及个人评优考核项目；

（三）相关学院在接到《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就业工作举

报督办函》（附件2）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学院核实情况后，如实填写办理结果，由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纸质版交回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就业工作监督举报台账

投诉编号	投诉日期	姓名	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交办时间	学院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备注

注：1. 此表仅在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留存，有关信息不可泄露；
 2. 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接到相关投诉后，第一时间填写本表，并向学院下发《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报督办函》。

附件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就业工作举报督办函

投诉时间: 年 月 日

涉及学院:	投诉方式:
	投诉编号:

投诉内容: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学院核实结果:	学院党总支书记 阅文签字:
---------	------------------

备注: 传阅按领导批示先后顺序, 阅后立即退回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

